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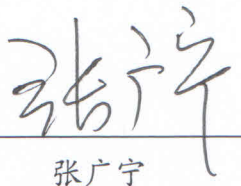
2、且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该等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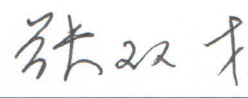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广宁

  
张双才

2019年6月20日